

副本

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豫铁洛检刑附民公诉〔2025〕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卓虎飞，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931209967X，汉族，初中肄业，群众，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住河南省洛宁县赵村乡上陈宋村九组。

被告：王照波，男，1971年3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7103034512，汉族，高中肄业，群众，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住河南省洛宁县赵村乡东寨村十组。

被告：侯生民，男，1965年5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6505284552，汉族，小学文化程度，群众，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住河南省洛宁县赵村乡东方村三组。

被告：候民生，男，1963年5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328196305134533，汉族，文盲，群众，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住河南省洛宁县赵村乡东方村十一组。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赔偿土壤生态系统损害价值、鉴定费用人民币 15445 元。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3 年年底至 2024 年 12 月禁猎期间，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在禁猎区洛宁县景阳镇良泉沟村、赵村镇东方村等地使用地龙仪电捕大量野生蚯蚓。卓虎飞明知为犯罪所得，仍以每斤 4-9 元的价格大量收购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电捕的野生蚯蚓，将其加工为中药材地龙干售卖给他人，出售价值 55 万余元。

根据山西正仁司法鉴定中心和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涉案电捕的野生蚯蚓种类为威廉腔蚓，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即系“三有动物”。

根据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洛宁县赵村镇附近村民通过地龙仪电击狩猎野生蚯蚓导致该地区野生蚯蚓与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之前相比数量减少、种群密度减少，土壤生态服务功能受到损害，造成土壤生态系统损害价值约 29295 元。

卓虎飞、王照波等四人的行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

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赔偿土壤生态系统损害价值、鉴定费用人民币 15445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被告卓虎飞、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的刑事供述；
2. 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禁猎通告、鉴定费用票据等书证；
3. 证人雷珍的证言；
4. 山西正仁司法鉴定中心、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本院认为，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地龙仪非法电捕野生蚯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卓虎飞明知为非法电捕的野生蚯蚓仍予以收购并加工出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四人的行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应承担破坏生态环境侵权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侵权行为后，依法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期间无法律规定机关和社会

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因被告卓虎飞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王照波、侯生民、侯民生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豫铁洛检刑诉〔2025〕134 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此件经核对与原件无异



附件：1.检察卷宗一册；

2.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十份。

